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611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周玉蘭律師

被告 李錦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110年度易字第58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錦煌所犯非法定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自偵查至審理程序均遭羈押，有違比例原則；被告於偵查時未立即配合搜索，但被告一直留在搜索地即被告住所，並未有任何藏匿或燬證情事，難認有逃亡之虞；被告為公務人員，有固定工作、住居所，臺灣地區現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進出任何場所皆需實名制，被告更無逃亡之虞；本案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審理終結，對本案相關證人均予傳喚、詰問完畢，已無偽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可能。被告所涉犯非重罪，卻於偵查、法院審理一直遭羈押禁見之處分，以致無法充分行使訴訟權利，影響被告自由、訴訟權利甚巨。現本案已審理終結，原羈押理由於本案審理程序後已不復存在，且被告已屆退休之齡，請本於人權保障之法旨，請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被告日後於本案程序定當隨傳隨到，決不會有妨害案件審理或執行之情事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依上開規定為得為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之人，先予敘明。

三、按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

01 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
02 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03 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被告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06 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7 取財罪，犯罪嫌疑重大。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偽造證
08 據、勾串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
10 裁定自110年3月12日起羈押，並於110年6月12日延長羈押在
11 案。

12 (二)本件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經本院
13 訊問後，否認犯行，然有證人即告訴人紀明晰、證人謝坤珊
14 、趙建順、林育秀、廖榮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明確，並
15 有告訴人提出之梧棲區農會帳戶、鑫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籌
16 備處紀彥成第一銀行帳戶、鑫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17 帳戶存摺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16581號
18 起訴書、本院95年度易字第306號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
19 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上易字第1313號刑事判決影本、刑案資
20 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000號
21 、108年度偵字第10236、14082、24738、26714號起訴書、
22 108年度偵字第2820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被告持有之手機門
23 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及109年1月1日至1月31日之雙向
24 通聯記錄、告訴人持有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
25 及109年1月1日至1月31日之雙向通聯記錄、經濟部商工登記
26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超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手機門號
27 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及109年1月1日至1月30日之雙向通
28 聯記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合迪專用帳戶之存款
29 憑條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洗錢防制法申報資料登錄明細
30 表、107年12月19日聯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31 李錦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

錄查詢單、授信本息/利息收入傳票影本各1份、109年1月15日電子發票證明聯(XY-000000000號)影本1張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雖非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為公務員、有固定工作、住居所，又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出公共場所實名制要求，然被告前於偵查時，有逃避調查之舉，可認被告有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心態，是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又本案雖於110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且定於同年7月28日宣判，然被告於偵查、審理期間時就清償銀行借貸及支付購車款項來源之供述尚非一致，於審理期間因被告未提供「劉文聰」之年籍資料，且經本院依職權調查，亦未能依被告所提資訊傳訊「劉文聰」到庭，而本案尚未宣判，案件亦未確定，是被告具保在外，仍恐有偽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另被告前因類似司法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依照卷內通訊監察譯文，被告於其前所犯司法詐欺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四處以宣稱與司法人員熟識之手法處理法律案件，難認被告經本院偵審程序後，已無再犯之虞，是有前開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考量被告於審理之羈押期間，均有辯護人為其聲請調查證據或主張其他訴訟權利，並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基於比例原則，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倘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或確保審判、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又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法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受處分人個人自由，難免衝突，不能兩全，實為制度所必然。從而，聲請人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要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幸芬

法 官 曹 錫 泓

法 官 蔡 汎 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 筠 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